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連交易 GuocoLeisure Limited向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認購權

國浩獲GL知會，GL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向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兩名董事有條件授出涉及合共最多9,500,000股現有GL股份之認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認購權構成國浩之關連交易。有關授出認購權之詳情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載於國浩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

### 授出認購權

GL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批准該計劃，容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現有GL股份之認購權及成立信託購入GL股份以應付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購權之行使。國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刊發公佈，內容有關GL可能向該信託提供貸款以就該計劃不時收購GL股份，惟最高上限金額為60,000,000新加坡元。

國浩獲GL知會，GL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根據該計劃向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uoman Hotels Limited之以下兩名董事有條件授出涉及合共最多9,500,000股現有GL股份之認購權，各承授人已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代價。

<u>承授人姓名</u>	<u>認購權下GL股份之數目</u>
Tim Scoble	最多 8,000,000 份
Steve Bailey	最多 1,500,000 份

認購權並不可轉讓，及乃在（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符合歸屬認購權若干表現條件規限下予以授出。認購權每股GL股份之行使價為 1.43 新加坡元，該價格為根據每股GL股份於承授人同意表現條件原則當日於新交所之收市價釐定。根據行使價，認購權下有關GL股份之代價總值為 13,585,000 新加坡元（約 71,249,000 港元）。每股GL股份於授出日期於新交所之收市價為 1.32 新加坡元。

在承授人於表現期間符合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之情況下，根據計劃規則首批即 30% 已歸屬認購權下之 GL 股份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或之後予以行使，而第二批即 70% 已歸屬認購權下 70% 之 GL 股份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或之後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GL 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淨虧損及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為 21,800,000 美元（約 170,000,000 港元）及 38,900,000 美元（約 303,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GL 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為 4,800,000 美元（約 37,400,000 港元）及 12,600,000 美元（約 98,300,000 港元）。GL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 1,067,100,000 美元（約 8,323,100,000 港元）。

## 理由

承授人爲 GL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Guoman Hotels Limited 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其主要職責爲推動 GL 集團於英國之酒店業務之未來增長。

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購權可將承授人之利益與 GL 之表現掛鉤以對彼等之鼓勵，藉以改善 GL 之業務。鑑於 GL 及其股東（包括控制其已發行股本 59.3% 之主要股東國浩）可獲得之潛在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授出認購權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 GL 向承授人授出認購權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浩及其股東之利益。

## 關連交易

GL 爲國浩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承授人爲 GL 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因此被視爲國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向承授人授出認購權構成國浩之關連交易。

由於授出認購權按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爲高於 0.1% 但低於 2.5%，授出認購權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佈規定。有關授出認購權之詳情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載於國浩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

延遲按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披露授出認購權是由於 GL 於新加坡負責處理該計劃行政事宜之員工出現人事變動所致，於過渡期間 GL 延誤向國浩報告授出認購權屬獨立事件及屬無心之失。

## 國浩集團及 GL 集團之資料

國浩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自營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投資顧問服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保險、基金管理以及商人銀行。

GL 集團之核心營運資產包括於英國之 Guoman Hotels Group 及 Clermont Leisure (UK) Limited（一間持牌博彩營運商）以及其他投資項目，包括於夏威夷 Molokai 島之發展物業、斐濟 Denarau 之旅遊渡假村及發展物業以及澳洲巴斯海峽之燃油及燃氣特許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內，新加坡元兌換港元於授出日期之匯率爲 1 新加坡元兌 5.244677 港元及美元兌換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匯率爲 1 美元兌 7.799750 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L」	指	GuocoLeisure Limited，本公司持有59.3%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其第一上市地為新交所，第二上市地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GL集團」	指	GL及其附屬公司
「GL股份」	指	G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美元之普通股
「國浩集團」	指	國浩及其附屬公司
「授出認購權」	指	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有關GL股份之認購權
「承授人」	指	Tim Scoble先生及Steve Bailey先生，GL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亦為高級行政人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權」	指	根據該計劃購入最多達有關GL股份之權利
「有關GL股份」	指	9,500,000股現有GL股份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計劃」	指	GuocoLeisure價值創造股份獎勵計劃（前稱BIL價值創造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